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3.6.18，102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推薦辦法	頁數	1頁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薦教師申請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二年教師均得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- 一、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20%（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）。
- 二、在行政或教學或輔導方面有具體貢獻（申請人提出，經相關單位確認）。
- 三、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推廣人文科技知識方面有傑出表現之精神。
- 四、人品須符合「高尚品德」之條件，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。

第四條 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至九人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組成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（申請人不得為評選小組成員）。審查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推薦二名，由校長圈選一名參與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甄選。

第五條 上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。

第六條 獲獎義務與限制：

- 一、應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獎助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獲得本獎項者，未來不得參與「教師績效研究傑出獎」之申請。
- 三、獲獎者由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頒贈獎狀、獎座（牌）及獎金，當年度不得重複領取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」獎金。
- 四、獲本獎項者於獲獎任期屆滿後 2 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任期未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- 五、因故離職者或任期內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停支尚未核發之獎酬。
- 六、得獎人於得獎後至少需隔二年方得再申請。
- 七、獲本獎項推薦者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，本校得發文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撤銷推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.11.13，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5.25，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8，102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